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号青岛中心A栋45层

电话：0532-55769166

传真：0532-55769155

邮编：266071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

料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和材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2019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9年5月9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庆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5 名。经核查，出席及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共 10 名，持有股份 38,29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9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9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9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9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9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9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

7、审议通过《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9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9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葛言
葛言

经办律师： 郭琳
郭琳

2019年5月9日